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1993年9月9日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的规划编制和起草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审议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使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的条例、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范围是：　　（一）为保护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二）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为了保障本市的政治、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四）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地方立法议案，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行使职权，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六）其他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五条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均应遵守的执行。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的规划编制和起草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市其他公民，本行政区域内各政党、社会团体和军事机关，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条　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机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编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日前，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本年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变化需要个别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提前两个月书面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下列国家机关组织起草：　　（一）有关本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和重大政治事项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　　（二）有关本市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三）有关本市审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起草；　　（四）有关本市检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认为需要自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或者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国家机关和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团体或者其他公民起草。　　第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等基本内容，并与本市有关地方性规相衔接。　　第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必须采用适当的法规结构，使用的词汇和术语应当符合制定法规的要求，法规条文应当明确、具体、严谨。　　第十二条　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机关、部门，应当成立由专家或者学者参加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小组。　　起草地方性法规，必须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的过程中，可以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十五条　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机关，在提出议案前，对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并附立法依据、政策文件等资料。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应当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应当由市长签署；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应当由院长签署；由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应当由检察长签署；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应当由提议案人共同签署。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将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印发各县（市）、区有关机关、部门或者召集专门会议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汇总后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议案的审议　　第十九条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三十日前，连同有关资料报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和说明以及有关资料分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未按前两款时限报送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法规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必要的调查论证，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议案人说明理由，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一般需经两次或者两次以上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法规草案成熟的，也可以经一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时，应当宣读法规草案全文，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应当到会对该法规草案作说明，并听取审议意见，回答有关询问。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文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时提出的修改意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会同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员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对修改稿的说明，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再次审议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修改说明。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认为需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要求撤回，或者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或者其中部分组成人员要求撤回使提议案的人数少于五人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对该法规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提议案机关或者五人以上联名提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法规议案交付表决的两日前，书面提出对法规议案的修改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再提请本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通过　　第二十八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在交付表决一日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将法规草案的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审阅或者分组审议。表决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再次作修改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议案，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　　第三十条　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三十一条　本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经一次审议未予批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会同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公告和法规应当在《苏州日报》上全文公布，并在《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全文刊登。公布时应当注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属于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不适当的解释。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